

# Not Found

The requested  
URL /GB/64184/64186/66650/2006cpc\_sj\_  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检索

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八（1949.1—9）

##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方针的补充指示

（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### 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天津市委，北平市委，并告林罗聂（1），华北局：

中央子皓关于外交工作方针的指示电想达。现有两事，须暂时变通办理者，特告如下：

（一）对平津两地外国领事馆武官处中，有电台者，连美国领事馆在内，暂置不理，看其对外作何报告，并与其本国政府及南京大使馆进行何种接触。只有对北平美国武官处，因其助蒋内战，必须在派兵监视时，询其有无电台联络；如有，令其交出封存；如无，令其具结证明。将来如被我发现其保有秘密电台，更可从严惩处。

平津两地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领事馆武官处及其外交人员，我们均暂不与之作任何来往，公安局亦暂不向他们发出登记通知书，而只从旁侦察其行动。等到我们需要向他们表明态度，或封存其电台时，当由中央决定电告，或由你们提议经中央批准后执行。

（二）对平津两地外国记者，连美国记者在内，亦暂取放任态度，观察其究作何种活动+和报导，但对外国通讯社，仍应禁止其发稿。外国记者向我机关人员和部队进行访问，仍应拒绝接见和答复；如被偶然遇到并被询以我对外国记者的态度时，可答以尚未考虑这项问题。外国记者在北平电报局尚能向外发报时，如有新闻电稿发南京、上海，我可暂不禁止，让其发出。但我军事代表必须令电报局将其所发电稿于发后按日送阅。在经过一个考察时期后，并经中央批准，再令所有外国记者举行登记审查，到时可考虑其中有否合乎我们需要的外国记者，给以采访和发报之权，其他则不予批准，只以外国侨民待遇。

中央  
子有  
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 
注释

（1）林罗聂，指林彪、罗荣桓、聂荣臻。

镜像：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\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  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 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